

证券代码： 603101 股票简称： 汇嘉时代 编号： 2016-023

**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 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10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意见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收到《审核意见函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共同对《审核意见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由于《审核意见函》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9月8日前完成，鉴于此，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《审核意见函》的回复披露日期顺延至2016年9月12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